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固成宝航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宝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94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,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5-16-743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94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

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固戍宝航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瑞翔居 3 栋 A、B、C、D、E 单元 3 栋商铺 128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CY1G5-244030617 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宝龙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	☐ 广播	☐ 报纸	☐ 期刊	☐ 户外
	☐ 印刷品	☒ 网络	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、快手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固戍宝航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瑞翔居 3 栋 A、B、C、D、E
单元 3 栋商铺 128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 4 张）

接诊时间：9:30-21:30

联系电话：15986842783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